

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院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碩士學位學程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111年8月9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可供博士班下修 (請打勾)	可供學士班上修 (請打勾)	課程分類	備註
專題討論(一)(Seminar I)	必	1.0	1.0						所定必修	全英授課(1100408校課程通過)
分子醫學(Molecular medicine)	必	4.0	4.0						院定必修	全英授課(1100408校課程通過)
專題討論(二)(Seminar II)	必	1.0		1.0					所定必修	全英授課(1100408校課程通過)
碩士論文(M. S. Thesis)	必	6.0				6.0			無	
合計 必修總學分		12.0	5.0	1.0		6.0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一、校級畢業規定

(一)須完成修讀「實驗室安全」0學分及「研究倫理」0學分課程。

(二)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(三)教學助理訓練：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。

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。

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碩士學位學程注意事項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教育目標：

1. 深入探討癌症生物基礎研究。
2. 培養學生獨立思考、具有發掘及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3. 培育具有國際觀之研究人才。

二、111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學程修業一至四年，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，含必修6學分、選修18學分（需有8學分為本碩、博士學位學程開設之選修學分）、碩士論文6學分。

三、二年級尚未畢業之學生仍須每學期選修專題討論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院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碩士學位學程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111年8月9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可供博士班上修 (請打勾)	可供學士班上修 (請打勾)	課程分類	備註
癌症與發炎特論(一)(Special topics on cancer & inflammation(I))	選	1.0	1.0						所定選修	
癌症免疫學(Cancer immunology)	選	2.0	2.0						所定選修	
生物資料庫應用與實作(Application & practice of biological database)	選	2.0	2.0						所定選修	
癌症病毒學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cancer virology)	選	2.0	2.0						所定選修	
藥物遺傳學(Pharmacogenetics)	選	2.0	2.0						所定選修	
癌症能量代謝特論(一)(Special topics on cancer metabolism (I))	選	2.0	2.0						所定選修	全英授課(1100408校課程通過)
癌症與發炎特論(二)(Special topics on cancer & inflammation(II))	選	1.0		1.0					所定選修	
癌症生物標記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cancer biomarker)	選	2.0		2.0					所定選修	
生物資料庫與數據分析(Biological database and data analysis)	選	2.0		2.0					所定選修	
癌症生物學(Cancer Biology)	選	2.0		2.0					所定選修	中研院授課
癌症能量代謝特論(二)(Special topics on cancer metabolism (II))	選	2.0		2.0					所定選修	全英授課(1100408校課程通過)
專題討論(三)(Seminar III)	選	1.0			1.0				所定選修	全英授課(1100408校課程通過)；碩二尚未畢業學生須選修
專題討論(四)(Seminar IV)	選	1.0				1.0			所定選修	全英授課(1100408校課程通過)；碩二尚未畢業學生須選修
合計 選修總學分		22.0	11.0	9.0	1.0	1.0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一、校級畢業規定

(一)須完成修讀「實驗室安全」0學分及「研究倫理」0學分課程。

(二)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(三)教學助理訓練：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。

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。

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碩士學位學程注意事項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教育目標：

1. 深入探討癌症生物基礎研究。
2. 培養學生獨立思考、具有發掘及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3. 培育具有國際觀之研究人才。

二、111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學程修業一至四年，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，含必修6學分、選修18學分（需有8學分為本碩、博士學位學程開設之選修學分）、碩士論文6學分。

三、二年級尚未畢業之學生仍須每學期選修專題討論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